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鄂政函〔2015〕8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要求，省政府决定将我省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由53项调减为34项、前置改为后置审批项目由107项调整为134项。现将调整后的《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 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5年5月7日

附件 1

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国发〔2015〕11 号文保留项目，共计 34 项，2015 年 5 月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　注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国发〔2014〕5 号文将此事项审批权下放至省级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专指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制造由公安部审批 民用枪支配售由省公安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省商务厅及授权的市、县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74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　注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　注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鄂政发〔2013〕48号下放至设区的市（州）审批
19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　注
27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8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29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30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3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3号）	

注：“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注册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湖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34 项，2015 年 5 月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第一类　农林牧渔业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2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市、州、县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3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4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0〕65 号文下放至县级审批
5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6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二类　采矿业					
7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三类　制造业					
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0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改委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9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4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州）民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4〕40号文下放至市（州）级审批
16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四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8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五类　批发和零售业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21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2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3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3〕48号文下放至县级商务部门审批
24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5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7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29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30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六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3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33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34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及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3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36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3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38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39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40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41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4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45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46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七类　住宿和餐饮业					
4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8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八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信部或省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九类　金融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50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51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5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4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5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6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7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8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59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60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6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62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6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十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6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州）旅游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66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3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8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9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1年第6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7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3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州）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4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5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6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7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78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测绘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7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第十一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市（州）环保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8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82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8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十二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85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十三类　教育					
8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8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88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十四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90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7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9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92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食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4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食药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5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药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9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州、县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第十五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州）文化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3〕48号文下放至市（州）审批
99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00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0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02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0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0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及授权的市（州）级文化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3〕48号全部下放
105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6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7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州）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办发〔2015〕2号文明确至市（州）
108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州）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9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1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2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13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4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5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1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1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18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国发〔2014〕27号明确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119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国发〔2014〕27号明确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1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办发〔2015〕2号明确至县级体育部门审批
第十六类　外商投资类					
12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及有外商企业登记权的市、州、县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第35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2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国发〔2014〕27号明确下放至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23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4号）	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2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2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27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2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2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3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3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市（州）文化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鄂政发〔2013〕48号文下放至市（州）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32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文化厅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第十七类　其他类					
134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	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